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31

项目名称：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安保服务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受托方(乙方)：镇江华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八月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31

甲方：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华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1.2“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乙方；

1.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安保服务采购；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安保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31)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开标(报价)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6、技术响应文件；

7、服务承诺；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项目名称：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安保服务采购；

3.2服务地点：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长香西大道518号)，占地面积667亩，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在校师生近9000人。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仓库，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免费提供所需的用水和用电；

3.3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续签第二年合同，如不符合可终止该合同)。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

1、项目服务期三年，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续签第二年合同，如不符合可终止该合同)。首次合同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晚十二时止。

2、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决定是否优先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轮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年，¥2329137.00元/年。

2、支付方式。

2.1合同生效后，收到供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余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甲方按本轮合同金额按季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每个季度的第二个月20日之前，由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按流程支付。

如服务期内人员配备未达到本项目各岗位要求的人数，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

2.2本次中标服务费用包含所有人员费用、医疗保险金及养老金、加班费、高温费、服装费用、耗材、安全防护用品、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用、维修维护费、管理费、税金等。

第六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要求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安保服务采购内容。

1、服务工作范围。

负责全天候对学校进行门卫管理、校园24小时治安巡逻(含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监控室、消防控制室以及分值班室安保管理；负责校园内车辆及停车场管理；负责大型活动护卫工作；运用信息化管理软件和手段进行校园管理、校园巡查，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注：学校有校门4个，采取封闭式管理。

2、人员配备要求。

2.1保安人员数的配置：学校安保工作需要保安人数43人(含1名保安主管),本项目录用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借用到其他项目或单位。

保安人员分配主要包括：

（1）保安主管一名；

（2）门卫值班人员(18人)：

南大门(8人):每班次2人，24小时值守；

东大门(3人):每班次1人，24小时值守；

西大门(3人):每班次1人，24小时值守；

北大门(4人):每班次1人，24小时值守。

（3）巡逻巡查人员(8人)

每班次2人，不定时巡逻巡查

（4）监控室、消控室值班人员(8人)：

配备技术人员2人；每班次2人，24小时值守；

（5）两个分值班室(办公楼值班室、图文信息中心值班室)值班人员(8人)；

每个分值班室每班次2人，24小时值守。

注：学校安防指挥中心建成后，监控室、消控室、分值班室人员统一到安防中心值班，其中要求配备的消控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控室人员要求熟练操作监控设备，到岗年龄均不得超过50周岁。

2.2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其中50周岁以下的人员不低于总录用人员的40%。思想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所有人员均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2年以上；

2.3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安保24小时值守和不定时巡逻巡查，做好详细的执勤值班记录，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3、质量目标要求

3.1依托行业标准，具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3.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让全体师生有安全感。

4、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4.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学校保卫处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学校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4.2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发现问

题及时沟通、处理。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保卫处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保卫处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3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如遇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需征得学校同意，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4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不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4.5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从业人员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上岗前必须经过严格政审和岗前培训，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乙方双方的共同领导。本项目保安从业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或劳教等记录。

4.6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管理等工作，乙方工作人员需持消防控制室上岗资格证上岗，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4.7乙方必须保证到岗保安人数，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人员在进行管理时自身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托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托管单位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托管单位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4.8与学校其他安全保卫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4.9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必备的装备、器材等。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共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工作要求制定保安队工作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年度计划、经营目标。

4、对保安队伍工作进行评估及考核。

5、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业务上的培训。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奖惩条款进行奖惩，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细则执行并落实到位，如经甲方检查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视具体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5%)。

8、如遇临时性重大活动，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临时保安服务，甲方可适当支付乙方一定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校园治安巡逻和校园车辆及交通秩序的管理工作。

2、负责甲方门卫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学生进出校园的管理。

3、负责甲方监控室、消防控制室以及两个分值班室(行政办公楼、图文信息中心)值班管理工作。

4、协助甲方学校做好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5、协助甲方学校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6、负责甲方上下班、上下学时段大门口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7、负责甲方维护大门口及周边秩序与卫生工作。

8、配合甲方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9、协助甲方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人身伤害等安全工作。

10、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设施使用不当，对甲方或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乙方所录用人员要符合甲方的岗位要求，重要岗位人员聘用需经甲方审定，如有需要，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12、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镇江市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13、乙方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好现场，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14、认真落实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乙方服务要求

1、乙方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乙方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3、乙方上岗人员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业务操作规范，训练有素，礼貌待人，言语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文明工作，认真负责。

4、乙方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确保师生不受任何伤害。有问题及时发现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置情况上报保卫处。

5、乙方严格巡查制度，任何非正常教学工作之外的活动，要及时上报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乙方服务标准

1、乙方须严格监控室、消控室以及分值班室值班管理，保持24小时不脱岗，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并保持监控记录完整，监控记录至少保留1个月。

2、乙方须严格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的管理，禁止无关车辆进入采购人场地，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3、晚间，乙方须对相关楼宇大门、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关闭各楼道内不必要的电源。按时开启、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

4、乙方须设立防火工作小组，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应急响应要及时，接到火警、警情后3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采购人有关负责人与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确保不出现因乙方管理疏忽引起的火灾、治安刑事案件。

6、乙方须严格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切实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须负责日常消防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发现重大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联系校维保单位，做好对接和服务工作。

8、乙方须做好其它相关安保工作。

(五)甲乙双方承担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甲方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达到管理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3、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

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6、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关于服务工作考核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管理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5%-10%的服务费(上半年累计扣除部分在下半年付款时一并扣除),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说明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2、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说明。

2.1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变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2.2合同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履行本合同，单方不可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按支付对方本合同总额的5%作违约金(但因国家政策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3合同期内如单方出现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对方本合同总额的5%作违约金。

第九条 验收要求及考核细则

每季度对安保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内容为：

1、门卫值班、监控室值班、消控室值班、学校会议及各类活动护卫等工作情况。

2、加强校园巡逻工作，保障学校安全情况。

3、校园防火巡查及节假日安全检查工作情况。

4、校内车辆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情况。

5、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情况。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作为延续合同服务的依据之一。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按相应月度付款100%、90%、80%、50%-0%。

第十条 保密

(一)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三)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5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四)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法律规定。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5、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五)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6、法律强制披露。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六)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第十五条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组织方一份。

3、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后以补充合同作相应调整。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区长香西大道518号

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华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梦溪路6号

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附：安保工作考核标准

安保工作考核表（考核月份：　　年　月）

为更好地引导、规范保安人员的行为，加强保安人员的自我管理，调动保安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我校的教学、生活和工作秩序的正常开展，制定本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每月月初向保卫处上报值班安排表，月末向保卫处汇报工作简要汇报，不按要求提供的	5 分	
2	上班迟到、早退、看书报、听收音机、闲坐(巡逻)、聊天、会客、抽烟、吃零食	5 分	
3	上班睡觉或饮酒上班	5 分	
4	脱岗、私自调班	5 分	
5	值班区域物品摆放很乱，卫生很差	5 分	
6	做好《巡逻登记表》记录，发现不按规定巡逻或记录不规范	5 分	
7	巡逻过程中，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分	
8	不按规定做好门岗登记，私自放外人进校	5 分	
9	做好车辆管理工作，车辆停放混乱，影响学校正常秩序	5 分	
10	每月做好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登记工作，如不能落实规定	5 分	
11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由于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分	
12	由于工作不力，发生火灾、水灾造成学校财产损失，依照情节轻重扣 5-20 分	25 分	
13	做好监控室和消控室的值班登记工作，发现问题不报者	10 分	
14	由于自身原因与师生发生冲突、顶撞师生的	10 分	
总得分			
保卫处绩效评定鉴定意见：负责人签字：			
服务费金额：			
大写：			

注：本考核主要考核安保人员组成，工作态度、工作纪律和工作成绩。每

月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发全额；考核成绩 80-89 分为良好，发全额的 90%；考核成绩 60-79 为一般，发全额的 70%；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终止协议。一个季度结算一次。